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、7512

電子信箱：100163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117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177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5-116年AI Di+實驗方案」偏遠地區國民
中小學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42703485A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錄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隨著AI時代來臨，為打造偏遠地區學生面對AI工
具發展之數位學習機會，本計畫旨在透過需求探勘、資
源整合與線上數位教學，提升AI時代偏遠地區學生的數
位自主學習能力與數位素養，縮減城鄉數位落差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計畫依教育部113-114學年度3-9年級國民
中小學學生，以本市所屬偏遠地區為優先對象，非偏遠
地區則以參與本計畫之弱勢學童比例較高者為次之，若
前述申請件數超過預算容納範圍，將依據114年數位學伴
暨雙語學伴計畫執行參與情形審定資格。

(三)「115-116年AI Di+實驗方案」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





程綱要設定本計畫學習需求領域，以AI學習夥伴輔助學
科自主學習、AI學習夥伴導入語言學習與提升AI數位素
養教育。

(四)原則採一對四線上學習，並以學童在校期間放學後為原
則，每年度共計20週(上、下學期各10週)，每週2次，每
次2堂課，每堂課以45分鐘，每次共計90分鐘(同一天上
課不可超過90分鐘)，最遲應於晚上8時30分結束(實際上
課時間需與教育部核定媒合之大學討論確認)。

(五)申請單位：須為實際執行計畫之單位，鼓勵結合學習扶
助、課後照顧服務班學童參與計畫，請本市所屬各國民
中小學確實預估參與本計畫之學童數，避免實際參與上
課人數少於申請人數，造成資源浪費。申請人數須等於
或小於電腦/平板載具臺數(優先使用平板載具，電腦為
輔，需包含帶班老師使用電腦及備用電腦，每次上課人
數為核定學童數，不可分梯次或拆班上課)。

(六)執行期程：115年2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23
個月(約4學期)。

(七)申請時間：114年11月26日起至12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5
時止。

(八)申請方式：

- 1、一率採線上作業申請(網址：<https://etutor.moe.gov.tw>)。本系統操作流程，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，請
於上班時間撥打客服專線：0800-227226或02-
27194413。

- 2、另調查學校擬參與本計畫之弱勢學童數(網址：

https://doc.tyc.edu.tw/modules/survey/index.
php?op=sign_form&ofsn=1587)。

三、115-116年所需經費，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
減，教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，並依預算法第54
條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2/29 文
章 換章

裝

訂

線